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9:3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是董事会召开的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提前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维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全资子公司厦门乾照照明有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其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其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新委派监事的议案》

因全资子公司厦门乾照照明有限公司原监事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一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重新委派吴金梅女士（简历附后）担任该子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附：

吴金梅，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人资行政中心课长、厦门乾照照明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经理，现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副经理。

截至目前，吴金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